

巡察公告

根据《中铁工业党委巡察工作办法》（中铁工业党巡〔2020〕41号）规定，以及公司党委对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中铁工业党委第二巡察组于2023年11月6日至12月20日对中铁九桥党委开展巡察工作。

一、巡察对象及方式

本次巡察的对象是中铁九桥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同时受理反映中铁九桥中层正职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巡察组将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信访、查阅资料、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项检查、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以及到下一级企业、项目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巡察。

二、巡察组人员组成

组 长：陈立峰

副组长：刘 军

组 员：胡新伟、李向飞、牛雪妹、秦红杰、常焱锋

三、巡察内容

牢牢把握政治巡察职能定位，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围绕“四个落实”监督重点，深入查找被巡察党组织及领导干部政治偏差、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突出问题，重点对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行业本领域本企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存在偏差，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打折扣，坚守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有差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方面，重点了解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发现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靠企吃企”、侵吞国有资产和搞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以权谋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和“四风”隐形变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职工群众身边“微腐败”和不正之风等问题。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重点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人用人和党建工作等情况。重点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不到位，选人用人风气不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四）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重点了解被巡察党组织履行整改责任情况。重点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整改日常监督责任不到位，整改长效机制未建立，日常监督机制不健全，巡察成果运用有差距，敷衍整

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五) 公司党委要求巡察的其它事项。

四、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广大干部职工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巡察组反映有关问题和情况。

联系电话：18410523730

电子邮箱：ztgydwdexc@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中铁工业党委第二巡察组

邮政编码：100071

五、工作要求

中铁九桥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干扰巡察工作。中铁九桥党员干部要自觉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正确行使党内监督权利，协助巡察组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铁工业党委第二巡察组

2023年11月6日